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仁道國際商貿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龔俊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蓮香齋事業有限公司間因107 年度訴字第1183號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734,708 元（109 年3 月24日更正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7,33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山